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2 年 3 月 25 日，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4、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1）。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6、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和预留股票期权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预留权益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

9、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0、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法律意见书。

11、2023年1月13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预留部分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8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超过8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180,000份，预留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其中预留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140,000份，未授予股票期权为40,000份，未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50,000股，上述未授予预留权益自股权激励计划经2022年4月18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8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未授予权益已经失效。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